

[轉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中徽i調職類甲、乙、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檢定資格輔導室\(資料組\)](#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4/1/17 14:46:43

一、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2月18日勞中二字第1020204423號函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FDA食字第1029903398號辦理。

二、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中徽i調職類甲、乙、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檢定資格，參加中徽i調職類甲(尚未開辦)、乙、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應檢資格，應分別符合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第8、7、6條規定，自103年1月1日起免繳驗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核發接受衛生講習至少44、16、8小時之證明文件。